

THE STANDARD OF JUDGEMENTS FOR THE BASIC PEOPLE'S COURT

主编：吴庆宝 俞宏雷 王 松



基层法院裁判标准规范

(民事卷)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校园伤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标准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相关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采矿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人民法院出版社

基层法院裁判标准规范

(民事卷)

主 编	吴庆宝	俞宏雷	王 松
撰稿人	俞宏雷	姚旭斌	王 松
	周 科	范 莉	何向东
	冒金山	陈益群	刘慎辉
	薛 巍	任 华	潘 浚
	张媛媛	周洪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法院裁判标准规范. 民事卷/吴庆宝, 俞宏雷, 王松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09-0751-7

I. ①基… II. ①吴… ②俞… ③王… III. ①民事
诉讼—审判—规范—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3301 号

基层法院裁判标准规范 (民事卷)

吴庆宝 俞宏雷 王 松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40 千字
印 张 37.5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51-7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是人民法院出版社品牌图书《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基层法院、法庭版）》、《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的最新修订版。全书以前两版为基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增加了与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的内容。

基层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庭在我国人民法院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各类案件，占全国法院的80%；而其中人民法庭所审理的各类案件，占全国一审案件总数的30%以上，特别是民事及商事案件，随着案件级别管辖的不断调整，绝大多数的一审民商事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与人民法庭审理。因此，可以说，基层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庭对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对提升全国法院案件审理的质量，提高公正司法的影响力，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基层法院、人民法庭所审理的案件类型来看，主要是民商事纠纷案件。其中，人民法庭所审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较多，情况繁杂，涉及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由于基层法庭案多人少的情况在全国都是普遍的，法庭审判人员在繁重的工作压力下，几乎无暇进行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知识的更新；同时，由于他们处于审判的第一线，处于全国法院体系的最基层，一些关于审判工作全局的审判理念与审判思维，不能保证可以让全国法庭的审判人员都知道，不能保证基层法庭的每一名法官都能吃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与精神，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层法庭案件审理的质量，特别是对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影响尤深。因此，如何尽可能地使全国各地基层法庭对类似的案件有较为统一的审判理论与裁判结果，成为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方面。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我们根据民商事法律规定的精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审判的一些指导性意见，参考了全国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些指导性文件，辅之以审判工作的实践，邀约富有审判实践经验和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型与实践型法官，对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中

所常见的民商事案件类型，紧密结合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以及中共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作出了归纳与总结，整理、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对审判实践中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对其倾向性的裁判规范作了归纳，编写出版了《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基层法院、法庭版）》并在此基础上适时进行修订出版了《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基层法院、法庭版）》以及《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尤其是基层法院、法庭法官的好评。近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或修改了一批法律，其中重要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也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修订了《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更是制定了有关劳动争议、婚姻案件、合同法适用、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等多部重要民事司法解释。针对人民法庭工作的新情况与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了与人民法庭工作有关的司法政策精神，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庭审判秩序管理的通知》、《关于公布人民法庭庭训的通知》等。同时，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司法改革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了四批指导性案例；另外，根据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不断调整，基层法院以及人民法庭所审理的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类型已经包括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绝大多数，原《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一书所涵盖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基层法官的实践参考需要。同时，至2013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还以第八批至第十批决定废止了1951年至2011年12月31日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原书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较为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根据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职能分工的不同，在吸收前两版即《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基层法院、法庭版）》及《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在体例和内容编排上的优势，根据基层法院及法庭审判工作人员和读者的阅读需要，对原书内容进行大幅充实完善，同时针对基层法院审理商事案件的需要，新撰写了《基层法院裁判标准规范》（商事卷），与本书共同构成了基层法院审理民事、商事案件的审判指引书系。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修订之中仍难免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裁判标准规范总论

第一章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案件审理的一般规范·····	(3)
第一节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	(3)
第二节 调解在基层法院、法庭的运用规范·····	(18)
第三节 简易程序及小额案件诉讼程序的运用·····	(33)

第二编 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5)
第一节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5)
第二节 离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9)
第三节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79)
第四节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81)
第三章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89)
第一节 生父母确认纠纷的裁判标准·····	(89)
第二节 继父母子女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9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98)
第四节 抚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03)
第五节 监护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06)
第六节 扶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09)

第七节 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12)
第八节 分家析产案件的裁判标准·····	(116)
第四章 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25)
第一节 继承权的确定标准·····	(125)
第二节 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28)
第三节 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36)
第四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44)
第五节 遗赠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49)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51)

第三编 人身损害赔偿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五章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一般裁判标准·····	(157)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一般规则·····	(157)
第二节 关于人身损害的确认标准·····	(170)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侵权人的抗辩权·····	(194)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19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一般裁判标准·····	(19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20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与赔偿范围的确定·····	(209)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有关保险责任的承担·····	(22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35)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235)
第二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确定标准·····	(24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标准·····	(252)
第八章 雇佣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56)
第一节 雇佣关系认定的一般标准·····	(256)
第二节 雇员受损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59)
第三节 雇主替代（转承）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61)
第九章 校园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267)
第一节 校园损害赔偿案件裁判的一般规则·····	(267)
第二节 校园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标准·····	(272)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常见疑难问题的裁判标准·····	(275)
第十章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279)
第一节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279)

第二节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标准·····	(283)
-----	----------------------	-------

第四编 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标准·····	(293)
第一节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一般标准·····	(293)
第二节	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程序标准·····	(298)
第三节	劳动合同解除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308)
第四节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的裁判要点·····	(318)
第五节	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标准·····	(322)

第五编 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37)
第一节	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37)
第二节	无权处分及多重买卖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356)
第三节	所有权保留及特种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60)
第十三章	赠与案件的裁判标准·····	(371)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371)
第二节	赠与合同撤销权的行使标准·····	(372)
第三节	附义务赠与和目的性赠与案件的处理·····	(380)
第十四章	储蓄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83)
第一节	储蓄合同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383)
第二节	具体储蓄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89)
第十五章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98)
第一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的程序标准·····	(398)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效力认定标准·····	(404)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部分实体内容的认定标准·····	(411)
第四节	民间借贷纠纷中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	(420)
第五节	集资纠纷的处理·····	(423)
第十六章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27)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427)
第二节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的认定标准·····	(433)
第三节	租赁合同解除纠纷的裁判标准·····	(438)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特别权利的适用规范·····	(445)
第十七章	旅游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53)
第一节	旅游纠纷裁判的一般标准·····	(453)
第二节	旅游经营者民事责任的确定标准·····	(457)
第三节	旅游费用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65)
第四节	旅游合同转让纠纷的裁判标准·····	(467)

第六编 物权及涉物权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十八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相关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71)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的裁判标准·····	(471)
第二节	物业服务纠纷的裁判标准·····	(476)
第三节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491)
第十九章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03)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基本类型·····	(503)
第二节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确定标准·····	(513)
第三节	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518)
第四节	土地承包合同的责任承担标准·····	(522)
第二十章	采矿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32)
第一节	采矿权纠纷案件审理的一般标准·····	(532)
第二节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35)
第三节	采矿权承包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	(543)
第四节	审理采矿权纠纷案件的程序标准·····	(546)
第二十一章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48)
第一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一般标准·····	(548)
第二节	房产交付行为的确定标准·····	(554)
第三节	出卖人交付内容的确定标准·····	(556)
第四节	违约责任纠纷的裁判标准·····	(560)
第二十二章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72)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72)
第二节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581)
第三节	农村合建房屋纠纷的裁判标准·····	(590)

主要参考书目·····	(592)
-------------	-------

第一编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 裁判标准规范总论

第一章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案件 审理的一般规范

第一节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基层法院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地位

在我国，基层法院是县级国家权力机构中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权并居于法院体系中最低位阶的司法机关，享有绝大多数案件的一审权。

（一）基层法院审判案件的数量占全国法院审判案件数量的大多数

基层法院管辖一审民事案件是原则，而因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民事一审案件是例外，故基层法院管辖的民事一审案件必然占全国各级法院的大多数，除此之外，还要指导民间调解组织调处大量的民间纠纷。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依法解决社会矛盾的任务，主要是靠基层法院完成的。

从案件类型结构上来看，民事案件占法院受理案件的60%以上，而就基层法院而言，民事案件（包括传统的民事案件及商事案件）所占的比重就更高。由于民事审判涉及面广、点多、量大，直接面对广大群众，因此民事裁判结果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就密切相关。

（二）基层法院工作人员占全国法院系统工作人员的大多数

基层法院工作人员占全国法院的80%以上。相对于上级法院而言，基层法院与社会的距离最近、接触最为直接，基层法院的队伍状况和工作质量如何，对人民法院和法官的整体形象，对法院的整体工作水平，起着举足轻重的

作用。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心和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基础前沿作用也就更加突出。

正因为基层法院的上述地位，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8日印发了法发〔2011〕4号《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要立足新形势变化，务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社会长期平衡发展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只有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才能建立起“基层稳、天下安”的和谐社会。最高人民法院在同年10月27日印发的法发〔2011〕16号《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再次明确，基层基础建设是整个社会的根基，人民法院的基层建设对于人民法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二、基层法庭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地位

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标志和基层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西部边远民族地区，更承担着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维护地区和谐稳定的重任；人民法庭处在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重点在人民法庭，难点在人民法庭，关键点也在人民法庭。

（一）我国人民法庭制度的历史沿革

历史上，我国的人民法庭制度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临时设立的人民法庭，如在土地革命时期，为了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于1947年10月10日颁布了由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其第13条规定：“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者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根据这一规定，各解放区先后成立了人民法庭。那时的人民法庭不同于现在各地基层法院中所设的人民法庭，它是县以下基层农会（或农联会）直接组织的、以贫雇农为骨干、并有政府代表参加的群众性临时审判机关，只负责审理与土地改革有关的案件，各地人民法庭的设置也略有差异，或设于县和区，或设于区和村。由于该人民法庭的性质和任务不同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它的活动也不由一般诉讼法规所调整。^①新中国成立后，为保障革命秩序和各项政治运动的顺利进行，根据1950年7月公布实施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形式，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此时的人民法

^① 张希坡等：《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56～561页。

庭是县（市）人民法院的民庭、刑庭以外的特别法庭，按照司法程序专门审理与政治运动有关的案件，当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无存在必要时，又由省或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方式撤销。如为了处理“三反”和“五反”运动中的案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2年3月30日和3月24日以命令形式分别公布了《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和《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根据其规定，“三反”人民法庭设于专区以上机关以及团以上的部队中，其审判长、副审判长，一般为机关首长或副首长担任，审判员则吸收运动中的群众积极分子和机关中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皆须由成立人民法庭的单位提出名单，并向群众公布；“五反”人民法庭设在工商户违法案件较多的市、区，其案件较少的市、县概不设立，其审判长一般为市人民法院负责人兼任，副审判长和审判员为有关机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及运动中的积极分子，由市人民政府任命。^①

人民法庭的另外一种形式是作为基层法院组成部分的人民法庭，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处于战时环境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其法制建设必须一切从根据地的客观实际出发，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携卷下乡，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以后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人民法庭。^②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提出，县人民法院逐步普遍建立巡回法庭。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③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人民法庭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人民法庭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与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作了同样的规定，相关内容至今仍然有效。从相关规定来看，人民法庭的任务是审判一般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政策、法律、法令宣传，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等。

（二）基层法庭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加强基层法院以及其派出人民法庭的建设历来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是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人民法庭的工作直接关系和影响社会和群众对法院的认识和看法，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人民法庭每一起纠纷的正确处理都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形象，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判断和认知，对提

① 邵俊武：《人民法庭存废之争》，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5期。

② 张希坡等：《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5～433页。

③ 本书中统一对法律法规名称作简化处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为《人民法院组织法》。——作者注

升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意义重大;人民法庭的改革关系到整个法院的改革步伐,其地位和作用是举足轻重的。人民法院对加强农村民主与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人民法庭地处广大农村,通过审判活动,可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同时对农民进行法制教育。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人民法庭所受理的案件种类与数量都大量增加,人民法庭所担负的任务越来越重。据统计,目前我国有近一万个人民法庭,人员共计3.7万人,占全国法院总人数的11%左右,审理大约250万件案件,占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一审案件总数近30%。^①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15日即制定下发了法发〔1999〕20号《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此后,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关注全国人民法庭的工作,2000年和2004年分别在长春和济南召开了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2005年又在广东佛山再次召开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不到八年的时间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四次基层建设和人民法庭工作会议,足见最高人民法院对基层法庭建设的高度重视。

根据我国基层审判工作的形势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3日再次作出法发〔2005〕16号《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2005〕16号《决定》),进一步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即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

2009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更加重视基层法院与人民法庭建设,当年2月11日出台法〔200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09〕94号《通知》)。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法发〔200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2009〕6号《意见》),进一步明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解决司法为民中的具体问题的必然要求。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2009〕339号《关于公布人民法庭庭训的通知》,对人民法庭审判工作再次提出要求。2010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发〔2010〕1号《2010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明确要求人民法庭要妥善审理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有关的各类案件,认真审理好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落实好各项便民

^① 杜万华:《全面提升调解工作水平,推动人民法庭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在人民法庭调解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上的讲话(2012年8月10日)》,载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2年第3辑(总第5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55页。

利民措施，完善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人民法庭工作的根本要求

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司法核心价值观对于统一司法价值、指导司法工作、塑造司法形象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承担着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基础和重点，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法〔2009〕339号《关于公布人民法庭庭训的通知》，以“庭训”的形式提出了人民法庭工作的根本要求，即：“公正、廉洁、为民”。2010年3月，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提出人民法官应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8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法发〔2010〕31号），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确立下来。

1. 公正。这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人民法庭处在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线，广大人民法庭干警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维护公正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为目标，严格公正、精益求精地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进一步坚定公正的价值追求，强化严格执法的意识，提高正确理解、把握、运用法律和政策的能力，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追求实体公正虽然重要，但程序公正也不能忽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的公平正义，首先是程序上的公平正义，没有程序公正就没有司法公正。在民事案件审理中，要特别注意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官居中裁判，从当事人的诉讼的实际情况出发，依法进行诉讼指导，行使好释明权，在公开、透明的诉讼程序进程中，合理引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实现程序公正并以程序公正保证实体公正。

2. 廉洁。这是人民法官的立身之本，没有法官队伍的清正廉洁，就不可能实现司法的公正。要进一步严守廉洁的基本操守，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严格自律、廉洁司法，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审判权运行的规律和特点，提高司法廉政制度的执行力。

3. 为民。这是人民司法的核心价值所在，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源于人民，必须服务于人民。人民法庭处在最基层，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最为直接、最为密切、最为广泛，因此，人民法庭的干警要以司法为民、利民、便民、爱民的实际行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提高审判工作的亲和力，做受人民群众信赖和拥护的“平民法官”。要进一步筑牢为民的宗旨理念，切实解决好“权从何来、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根本立

场问题，在思想上更加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

4. 忠诚。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法〔2012〕3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指出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政法领域的集中体现，是政法干警应有的政治本色、宗旨理念、价值追求和基本操守，自然也应当成为基层人民法庭工作的根本要求，其中除人民法庭庭训中所提出的“公正、廉洁、为民”外，还应当包括“忠诚”这一根本要求，即要进一步坚守忠诚的政法本色，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感情认同。

（四）人民法庭审理案件的基本范围

〔2005〕16号《决定》明确，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2005〕16号《决定》关于立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2005〕16号《决定》的上述规定，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主要是一审民事及商事案件，另外还包括其所审理的一审商事案件的执行，这是各地人民法庭办理案件的基本结构。虽然根据〔2005〕16号《决定》，基层人民法庭还可以审理一审刑事自诉案件，但这已经不是普遍现象，而且从统计数据来看，基层法庭所审理的刑事自诉案件在全国所占比重也较小。

（五）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特点

目前绝大多数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都或多或少地具有如下特点：

1. 诉讼程序上的非形式主义。具体表现为诉讼程序及其运作过程的不拘形式、当事人便利主义，诉讼在相当的情况下不要依赖律师参与。法官在某些